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21

修正案号: 39-3210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燃油调节器和关断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与B系列燃烧室加热器一起使用的JanAero系列 14D11或23D04燃油调节器和关断活门的飞机。B系列燃烧室加热器的型 号和可能影响的机型如下,但不限于所列机型:

- (1) 受影响的B系列燃烧室加热器型号: B1500、B2030、B2500、B3040、B3500、B4050和B4500。
- (2) BEECH制造厂: 95-B55系列、58、58TC、58P、60、A60和76; CANADAIR制造厂: CL-215、CL-215T和CLT-415; PIPER制造厂: PA-23、PA-30、PA-31系列、PA-34和PA-44; CESSNA: 208、303、310F、310G、310H、310I、310J、310K、310L、310M、310N、310O、310P、3210C、320D、320E、320F、337系列、340、340A、414、414A、421、421A、421B和421C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01-08-01,修正案 39-12178。
- 2、JANAERO 设备服务通告 No.A-107, 2001 年 1 月 8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燃油渗漏到燃烧室加热器里,引起着火,必须完成以下要求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25个使用小时内,按2001年1月8日颁发的 JANAERO设备服务通告No. A-107所述的安装检查和备用目视检查程序, 目视检查受影响的燃油调节器和关断活门有无燃油渗漏。
- 2、在本指令生效后25个使用小时内并已完成了本指令四、1、段 所要求的检查后,按2001年1月8日颁发的JANAERO设备服务通告 No. A-107所述的渗漏压力测试程序,对燃油调节器和关断活门进行压 力渗漏测试。
- 3、如果发现有渗漏,在下次飞行前,按2001年1月8日颁发的 TANAERO设备服务通告No. A-107所述的备用目视检查程序,更换一个制 造日期码为11/00或更迟的新活门。
- 4、在本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将制造日期码为11/00以前的燃油调 节器和关断活门装上飞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得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5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5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